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81114679B號

附件：修正事項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公告事項五（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最初為本府103年8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30710855A號公告，歷經3次修正，最後1次為107年3月29日府農港字第1070285268A號公告）。
- 四、本案另載於本府農業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ainan.gov.tw/agron/default.asp>）網頁。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 （二）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 （三）電話：（06）3901483
 - （四）傳真：（06）2982851
 - （五）電子郵件：fisherwirt@mail.tainan.gov.tw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修正事項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 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訂定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p>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訂定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p>	本項未修正。
<p>二、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調整漁業結構，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即日起不再受理經營其他漁業種類之漁筏汰建或變更為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p>	<p>二、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調整漁業結構，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即日起不再受理經營其他漁業種類之漁筏汰建或變更為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p>	本項未修正。
<p>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取得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之漁業人。</p> <p>（二）領有本府核發漁業執照登記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所有人。</p> <p>（三）南市區漁會輔導設立之牡蠣養殖產銷班班員。</p>	<p>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p> <p>（一）取得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之漁業人。</p> <p>（二）領有本府核發漁業執照登記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所有人。</p> <p>（三）南市區漁會輔導設立之牡蠣養殖產銷班班員。</p>	本項未修正。

<p>(四) 違反本規範或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已全數繳納者。</p>	<p>(四) 違反本規範或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已全數繳納者。</p>	
<p>四、申請期間： (一) 漁業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統一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府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逾越隔年 6 月 30 日。 (二) 已申請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漁業人，並得依實際放養棚數，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府核准放養棚數異動。</p>	<p>四、申請期間： (一) 漁業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統一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府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逾越隔年 6 月 30 日。 (二) 已申請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漁業人，並得依實際放養棚數，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府核准放養棚數異動。</p>	<p>本項未修正。</p>
<p>五、核准放養棚數： (一) 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u>以申請年往前 5 年度</u>，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含異動增加部分）為限；<u>承受他人漁筏並</u></p>	<p>五、核准放養棚數： (一) 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u>以 103 年至 105 年 3 年度</u>，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含異動增加部分）為限；<u>漁業人無之前</u></p>	<p>修正（一）內容，以申請年往前 5 年度當年最高棚數為上限，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並新增過戶後新漁業人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得高於原漁業人歷年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以維護新漁業人權益。</p>

經本府核准取得「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執照之漁業人，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得高於該漁筏之原漁業人歷年核准最高放養棚數；漁業人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 30 棚者，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以 30 棚為限。

- (二) 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 3 棚內，增加放養棚數。
- (三)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 2 年未達 8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准放養之棚數上限，8 折核定新放

申請核准放養棚數資料，或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 30 棚者，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以 30 棚為限。

- (二) 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 3 棚內，增加放養棚數。
- (三)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 2 年未達 8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准放養之棚數上限，8 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 (四)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

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四)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3年未達10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之棚數上限，9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五) 漁業人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成績總分，即日起連續2年未達60分者，取消所屬班員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自第3年起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總分再有未達60分者，所屬

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3年未達10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之棚數上限，9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五) 漁業人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成績總分，即日起連續2年未達60分者，取消所屬班員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自第3年起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總分再有未達60分者，所屬班員之年度核定放養蚵棚數量，依個人經前開(三)或(四)核定之放養棚數上限，按次再以九折、八折、七折依序遞減核

<p>班員之年度核定放養蚵棚數量，依個人經前開（三）或（四）核定之放養棚數上限，按次再以九折、八折、七折依序遞減核定至取消放養資格。</p>	<p>定至取消放養資格。</p>	
<p>六、放養限制：</p> <p>（一）浮筏式牡蠣養殖，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 1.5 哩內，規劃公告之專用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海域放養。</p> <p>（二）為避開颱風季節，避免浮筏蚵棚受損，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禁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放養。</p> <p>（三）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南市區漁會登記，報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免依規定辦理回收。</p>	<p>六、放養限制：</p> <p>（一）浮筏式牡蠣養殖，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 1.5 哩內，規劃公告之專用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海域放養。</p> <p>（二）為避開颱風季節，避免浮筏蚵棚受損，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禁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放養。</p> <p>（三）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南市區漁會登記，報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免依規定辦理回收。</p>	<p>本項未修正。</p>
<p>七、罰則：違反本公告放</p>	<p>七、罰則：違反本公告放</p>	<p>本項未修正。</p>

養限制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分。	養限制規定者，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處分。	
----------------------	----------------------	--

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修正稿）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府農港字第 1030710855A 號公告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府農港字第 1041292436A 號公告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府農港字第 1060649426A 號公告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府農港字第 1070285268A 號公告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府農港字第○○○○○○號公告修正公布

公告事項一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訂定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

公告事項二 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調整漁業結構，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即日起不再受理經營其他漁業種類之漁筏汰建或變更為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

公告事項三 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取得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之漁業人。
- （二）領有本府核發漁業執照登記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所有人。
- （三）南市區漁會輔導設立之牡蠣養殖產銷班班員。
- （四）違反本規範或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已全數繳納者。

公告事項四 申請期間：

- （一）漁業人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統一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府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逾越隔年 6 月 30 日。
- （二）已申請核准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之漁業人，並得依實際放養棚數，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向南市區漁會申請，核轉本府核准放養棚數異動。

公告事項五 核准放養棚數：

- （一）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棚數量，以申請年往前 5 年度，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含異動增加部分）為限；承受他人漁筏並經本府核准取得「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執

照之漁業人，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不得高於該漁筏之原漁業人歷年核准最高放養棚數；漁業人之前申請核准放養棚數未達 30 棚者，個人年度申請核准最高放養棚數以 30 棚為限。

- (二) 漁業人申請核准年度放養蚵棚數量後，應依實際放養棚數，申辦核准放養棚數異動，並得於核准上限棚數 3 棚內，增加放養棚數。
- (三)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 2 年未達 8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准放養之棚數上限，8 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 (四)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 3 年未達 10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之棚數上限，9 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 (五) 漁業人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成績總分，即日起連續 2 年未達 60 分者，取消所屬班員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自第 3 年起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總分再有未達 60 分者，所屬班員之年度核定放養蚵棚數量，依個人經前開（三）或（四）核定之放養棚數上限，按次再以九折、八折、七折依序遞減核定至取消放養資格。

公告事項六 放養限制：

- (一) 浮筏式牡蠣養殖，限於曾文溪至二仁溪距岸 1.5 哩內，規劃公告之專用漁業權或區劃漁業權海域放養。
- (二) 為避開颱風季節，避免浮筏蚵棚受損，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禁止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放養。
- (三) 養殖期間養殖棚架遺失或停養時，養殖漁業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7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南市區漁會登記，報經本府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免依規定辦理回收。

公告事項七 罰則：違反本公告放養限制規定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